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就潛在交易作出的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擬買賣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潛在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3.7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潛在交易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3.7公告，當中公佈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排他期，而西證國際投資不得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3.7公告所披露，據潛在買方告知，潛在交易將繼續透過潛在個人買方(即其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茲亦提述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3.7公告，當中公佈西證國際投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排他期的結束日期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西證國際投資所告知，於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已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1. 訂約方擬進一步延長排他期的結束日期，以就潛在交易的條款繼續討論及磋商。待潛在個人買方支付額外誠意金(定義見下文)後，排他期的結束日期將由2023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0日；
2. 潛在個人買方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不可退還的額外誠意金10,000,000港元(「**額外誠意金**」)。倘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於排他期的經延長結束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額外誠意金連同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已支付的誠意金5,000,000港元將可全數轉換為潛在個人買方就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標的事項應付的部分代價。
3.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倘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未能於排他期的經延長結束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額外誠意金及誠意金合共15,000,000港元將予以沒收至西證國際投資。

4. 除上述修訂外，訂約各方同意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及其各自的效力將維持不變。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